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3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14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19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03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14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19日正式生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9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丹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 万元	4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 万元	34.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	16.67%
	总计	15000 万元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田丹	董事长	男	中共党员，硕士，E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胡运钊	董事	男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湖北省经委工业处副处长、处长，黄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长，中共黄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办公厅党组副书记，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陈谋亮	董事	男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商务谈判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湖北经济学院讲师；扬子石化化工厂、总裁办、股改办、宣传部、企管处管理干部，集团法律顾问，中石化/扬子石化与德国巴斯夫合资特大型一体化石化项目中方谈判代表；上海交大南洋部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战略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监、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
彭辰	董事	男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正高级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现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党委常委、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武钢经济技术中心副干事长，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财务委派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财务委派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蒋学杰	董事	男	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商学院 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师、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武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并兼公司总助，副总等职、Loftu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ustralia 旗下基金亚洲市场投资组合及私人股权投资的亚洲区域负责人、KVB Kunlun Pty Ltd, Australia 金融衍生产品持牌交易投资顾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恒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万国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柏枝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大专，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局长，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三峡财务公司总经理，财政部驻湖北省专员办监察专员、党组书记、巡视员，湖北省人大财经委、预工委副主任。
黄宪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商学院副院长，美国新泽西西东大学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珞珈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长，中港合资武新公司财务总经理。
宋晓燕	独立董事	女	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系教师。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余汉生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曾任武钢实业公司审计处处长、武钢实业公司财务处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处长。
陈水元	监事	男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
杨爱民	监事	男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财务总监室工作。曾任甘肃铝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甘肃省铝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97年至2008年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9年至2012年6月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
李毅	监事	女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零售服务部负责人。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经理层成员

经理层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蒋学杰	总经理	男	简历同上。
周永刚	督察长	男	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宋小龙	副总经理	男	理学硕士，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北京北大青鸟公司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覃波	副总经理	男	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EMBA 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在长江证券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和债券承销发行工作。2002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简历
刘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9 月 1 日至今	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本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太平养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张文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8 月 8 日至今	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员资格。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湖北证券公司交易一部交易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主管、债券事业总部投资部经理、固定收益总部交易部经理；2004 年 9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长信利息收益基金的基金经理。
万莉	基金经理	2011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文琍	基金经理	200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4 日	简历同上
徐力中	基金经理	20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05 年 2 月 23 日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颖	基金经理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6 日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成	基金经理	200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蒋学杰	总经理
宋小龙	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志宝	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安昀	研究发展部副总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姚飞军	交易管理部总监
雷勇	产品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
李小羽	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薛天	国际业务部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督察长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金融工程部、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零售服务部、机构业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专户理财部、国际业务部、产品开发部		
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办事处		
员工总数	111人（截至2013年9月19日）		
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人	2%
	硕士	59人	53%
	本科	45人	41%
	专科	3人	2%
	其他	2人	2%
	总计	111人	1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9F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计磊
电话：021-61009918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77	网址：www.hxb.com.cn
(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骆芸
电话：027-82656224	传真：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027) 96558, 4006096558	网址：www.hkbchina.com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杨明艳
电话：0592-5365735	传真：0592-5061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1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马千真	联系人：孔文超
电话：023-63799379	传真：023-63792412
客户服务电话：(023)63836229	网址：www.cqcbank.com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28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叶蕾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2-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苏卓仁
电话：0769-22112062	传真：0769-22119423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2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吴祖平
电话：0791-6281061	传真：0791-62810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人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或 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 959 号 B1 座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赵洁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784656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cn
(3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5 层、17 层、18 层、24 层、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4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高夫
电话：021-54047673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23	网址：www.sywg.com.cn
(4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4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3)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人：关键
电话：0755-33331188-8805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www.tyzq.com.cn
(44)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东方企业园 24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王钧
电话：021-36533017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45)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46)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文思婷
电话：010-83991743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010-83991888	网址：www.rxzq.com.cn
(4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姜建平
电话：010-59355543	传真：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5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5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5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熾旻
电话：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吕慧
电话：021-58787678-8816	传真：021-58788678-8101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严跃俊
电话：021-68419822	传真：021-68419822-85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tt.js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与本基金有关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信息类型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 广场东 2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	金颖	廖海（负责人）	姚建华
联系电话	010-59378835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任瑞新	梁丽金、刘佳	石海云、戴丽为经办注册 会计师

四、基金的名称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尽可能保证基金财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银行存款的收益水平。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对象主要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含 397 天）的短期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目前的投资对象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短期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协议等，待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或许可后，本基金也将投资于大额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等；
- 3、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利率走势、通货膨胀预期等；
- 4、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投资程序

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提交有关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3、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拟定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

5、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在授权范围内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管理部执行；

6、金融工程部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三) 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并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及风险情况，确定组合的资产配置，在保证组合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提升组合的收益。

3、无风险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短期利率在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定价偏离，同时在一定时间内市场中也可能出现跨品种、跨期限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的可行性基础上谨慎参与。

4、现金流预算管理策略

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在投资组合的构建中，采取合理的期限和权重配置对现金流进行预算管理，以满足基金运作的要求。同时在一部分资金管理上，将采用滚动投资策略，以提高基金财产的流动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摘自2013年2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70,123,848.81	31.82
	其中：债券	1,170,123,848.81	31.8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1,151,622.57	61.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81,375.59	0.22
4	其他资产	237,312,741.40	6.45
5	合计	3,676,769,588.37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5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98,669,261.96	12.2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1)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9

注：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存在违规超过180天的情况。

(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天以内	74.99	12.29
2	30天(含)—60天	—	—
3	60天(含)—90天	—	—
4	90天(含)—180天	—	—
5	180天(含)—397天(含)	36.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08	12.29

4、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9,780,510.28	26.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9,780,510.28	26.5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0,343,338.53	9.57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170,123,848.81	36.09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0201	13国开01	4,600,000	460,008,842.25	14.19
2	130218	13国开18	4,000,000	399,771,668.03	12.33
3	041359020	13川铁投CP001	1,500,000	150,270,668.89	4.63
4	041364023	13武港务CP001	300,000	30,009,616.12	0.93
5	041371005	13中材国际CP001	300,000	30,000,789.76	0.93
6	041359010	13北电CP001	200,000	20,039,945.63	0.62
7	041359043	13苏国泰CP001	200,000	20,005,972.51	0.62
8	041359039	13镇城投CP001	200,000	20,000,610.45	0.62

9	041371006	13盐国投CP001	200,000	20,000,610.45	0.62
10	041372002	13蓉城交通CP001	100,000	10,014,801.29	0.31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419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987%

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1,832,088.76
3	应收利息	15,803,558.28
4	应收申购款	59,377,094.36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37,312,741.40

(5)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

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截至2013年6月30日）

（一）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A级)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 值收益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 准 收 益率 标准 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31%	0.0046%	0.0292%	0.0000%	0.1839%	0.0046%
过去三个月	0.7788%	0.0043%	0.0885%	0.0000%	0.6903%	0.0043%
过去六个月	1.6769%	0.0032%	0.1760%	0.0000%	1.5009%	0.0032%
过去一年	3.6228%	0.0034%	0.3556%	0.0000%	3.2672%	0.0034%
过去三年	11.6505%	0.0040%	1.2622%	0.0002%	10.3883%	0.0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2004年3月19日至 2013年6月30日）	30.9534%	0.0077%	13.8871%	0.0033%	17.0663%	0.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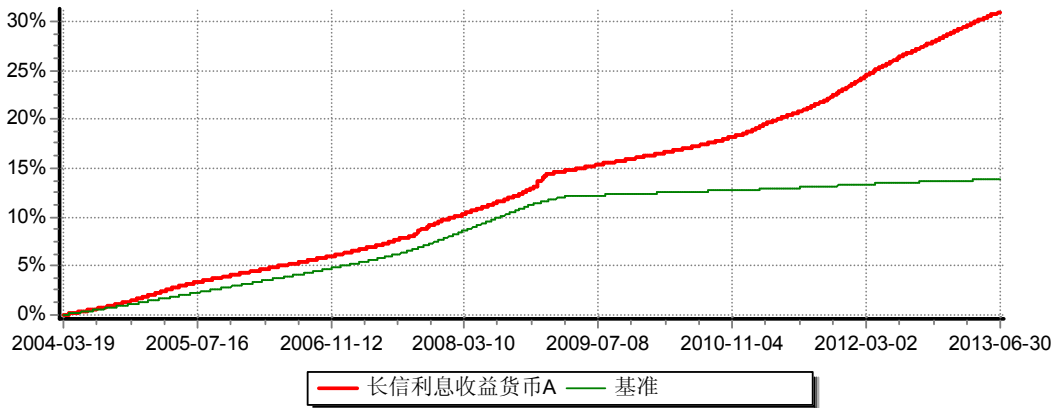
（二）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B级)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 值收益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 准 收 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 准 收 益率 标准 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31%	0.0046%	0.0292%	0.0000%	0.2039%	0.0046%
过去三个月	0.8392%	0.0043%	0.0885%	0.0000%	0.7507%	0.0043%
过去六个月	1.7984%	0.0032%	0.1760%	0.0000%	1.6224%	0.0032%
过去一年	3.8709%	0.0034%	0.3556%	0.0000%	3.5153%	0.0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2010年11月25日至 2013年6月30日）	11.3538%	0.0039%	1.1152%	0.0002%	10.2386%	0.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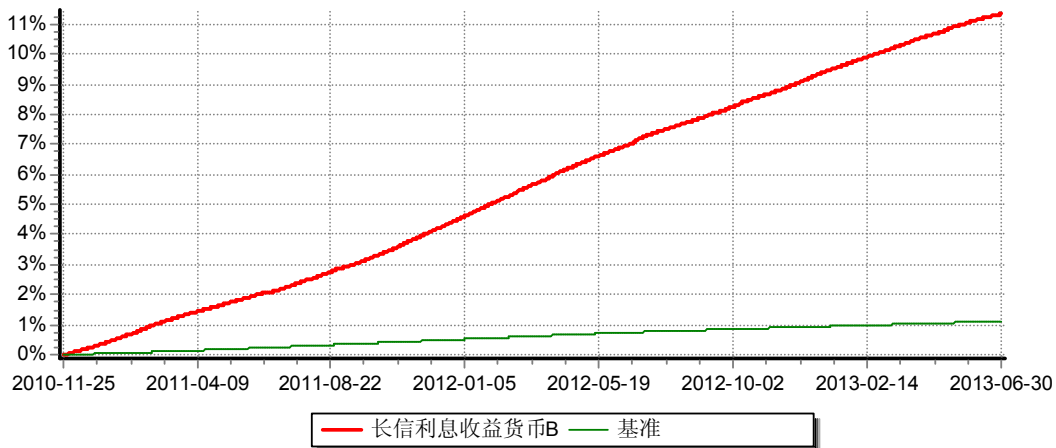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自基金分级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图示日期为2004年3月19日至2013年6月30日，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图示日期为2010年11月25日（本基金分级日）至2013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条（八）投资限制）的规定：

a.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c.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d. 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e.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80天。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投资组合处于调整过程中，造成基金在某一时间无法达到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积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证券交易税费；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本基金成立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本基金成立前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支付）；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是基金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G%年费率计提。

基金	管理费率 (G%)
利息收益基金	0.33%

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G\%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G%为年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T%年费率计提，每一基金的托管费率如下：

基金	托管费率 (T%)
利息收益基金	0.10%

托管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T%为年托管费率；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本项费用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A 级基金份额按照 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 级基金份额按照 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

费。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X\%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

X%为年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	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X%)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0.25%

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X\%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

X%为年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上述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中(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

费率或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为 0。

2、基金的转换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0年4月23日起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 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 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因买卖证券差价关系，本基金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方式获取现金红利收益。

2、“每日分配、按月结转”。本基金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收益分配由以前的“每日分配、每日结转”改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即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并分配当日收益，每月集中结转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该赎回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将与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若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3、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4、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支付。每一

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即当日收益分配比例为 100%。如当日收益为正，则相应增加基金份额；如当日收益为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并相应减少基金份额，保持基金份额净值为 1 元。

6、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收益分派计算结果如为正，实行小数点第三位后截除，剩余部分划归基金财产；收益分派计算结果如为负，实行小数点第三位非 0 即入，剩余部分划归基金财产。

7、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每开放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按新的规定作出调整。

（四）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开放日公布前一开放日基金日收益以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公告日前一开放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基金日收益）= [当日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 * 10000

结果精度为 0.0001，第五位采用截位的方式。

公告日最近 7 日收益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left[\left\langle \sum_{i=1}^7 \frac{R_i}{7} \times 365 \right\rangle / 10000 \right] * 100\%$$

R_i 为最近第 i 日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五)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员工情况及基金经理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的有关资料；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和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4、在“八、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增加开通“T+0”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信息。

5、在“十、基金的投资、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和基金的投资业绩；

6、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对持有人服务的内容；

7、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2 日